

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漁會信用部發現缺失情形

業務類型	序號	檢查意見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1	辦理開戶檢核作業，有對未成年人存款開戶，有未對法定代理人進行姓名檢核；或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或辦理法人或團體組織存款開戶作業，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
	2	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未以風險基礎法評估，予以確認建檔，致資料庫有漏未建檔情事。
	3	對符合 AML 資訊系統加重計分項目應列為高風險之客戶，有未於系統確實執行客戶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仍為低風險或中風險。
	4	對客戶要求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有未納入交易監控並確實審視其背景及交易目的，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
授信業務及其他放款	1	須自籌興建資金，有未洽主辦行或借戶瞭解敘明自籌資金來源，或自籌資金來源係由其他銷售或股東往來支應，未洽借戶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就其可行性詳加評估，以瞭解借戶籌資能力及資金是否能適時到位。
	2	辦理非從事農業借戶購置農地並提供為擔保品之放款案件，未評估借戶是否為投資型借款人，據以核予差異化之授信條件。
	3	辦理購置不動產放款案件，尚未建立貸放後實價登錄價格之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真實性，或有查無成交登錄資料之異常情事，未洽借戶說明並予以揭露。
	4	對借戶徵信報告所揭年度收入與報稅所得有顯著差異，未評估分析及查證其收入合理性，不利覈實評估還款來源。
	5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對負責人之親屬或其利害關係人所營事業有漏未建檔情事。
存匯交易及內部管理	1	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有未依員工擔任職務核予適當電腦作業權限，致同一櫃員卡（碼）同時具有互為牽制之交易權限。
	2	對無使用需求或人員代理（支援）結束後之櫃員碼（卡），未註銷或停用其權限。
	3	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有執行交易之櫃員自行持主管卡（碼）核准交易，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4	辦理庫存現金盤點作業，查核人員或覆點人員有未確實盤點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例如：未抽點金庫內現金，即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或雖有每週細點一次，惟尚未依各鈔券別分別訂定抽點比例。
	5	辦理網路銀行對帳單作業，尚未建立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之後續追蹤查證機制，不利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署網站及檢查局提供資料。

檢查局及農業金融署檢（訪）查農漁會信用部重複查核項目部分

業務類型	年度	檢查局	農業金融署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111 至 113	辦理法人或團體組織存款開戶作業，未辨識實質受益人並進行名稱檢核。	辦理公司法人存款開戶，未對高階管理人員進行姓名檢核作業，或未辨識及確認持股超過 25% 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111 及 113	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其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	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未依護照姓名建檔及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
	111 及 112	對反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且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	對 AML 資訊系統產出之警示交易，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紀錄。
授信業務及其他放款	111 及 112	參與建築放款之聯貸案件，有未定期實地勘查或洽主辦行瞭解土地使用現況及追蹤興建計畫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	未於貸放後至少每 2 個月實地瞭解土地使用情形及追蹤興建計畫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
	111 至 113	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有未保留 1 成貸款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撥貸、所徵興建計畫有欠具體周延、借款人購買土地未於一定期間內動工興建或貸款額度超逾規定成數等缺失，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規定不符。	貸款額度未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核與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
	111 及 112	參與聯貸案件，僅依主辦行提供之擔保品鑑估結果或徵信報告為核貸依據，有未自行辦理鑑價及徵信作業。	辦理擔保品鑑價，雖已查詢擔保品鄰近地區其他類似案件之成交價格，惟未比較分析其差異，據以評估鑑價結果之合理性。
	113	辦理購地放款，未徵提開發或興建計畫，或雖有徵提興建計畫，惟未就興建計畫內容覈實評估。	建築貸款所提供之興建計畫書未詳列具體興建時程。
	111 至 113	辦理借款用途為購置不動產之放款案件，尚未依風險程度建立實價登錄價格回查機制，以檢核買賣契約之真實性。	未落實貸後 2 個月內回查實價登錄價格，以檢核買賣契約價之真實性。
	111 至 113 (註1)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對負責人之親屬或其利害關係人所營事業有漏未建檔情事。	利害關係者資料建檔未完整。

檢查局及農業金融署檢（訪）查農漁會信用部重複查核項目部分（續）

業務類型	年度	檢查局	農業金融署
存匯作業及內部管理	111 至 113	辦理庫存現金盤點作業，查核人員或覆點人員有未確實盤點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例如：未抽點金庫內現金，即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或雖有每週細點一次，惟尚未依各鈔券別分別訂定抽點比例。	未每週至少不定期細點一次；或未落實盤點作業，仍於庫存現金表簽章確認細點無誤。
	111 至 113	辦理須經主管核准之交易，有執行交易之櫃員自行持主管卡（或主管碼）核准交易，不符內部牽制原則。	辦理須經主管核可之交易，經辦人員自行輸入主管密碼核准交易。
	111 至 113	辦理電腦作業權限控管，有未依員工擔任職務核予適當電腦作業權限，致同一櫃員卡（碼）同時具有互為牽制之交易權限。	櫃員碼使用者之交易權限未依其職務賦予業務操作權限。
	111 及 112	聘任新進人員，有未依規定經訓練合格且服務達一定期間（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並取得聘任人員任用資格證明書前，即調任大出納之重要職務；或信用部核心業務有由非正式職員擔任。	非正式職員擔任出納或覆核職務。

註：1. 檢查局 111 及 113 年度有此項查核意見；農業金融署為 111 及 112 年度有此項常見缺失。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金融署網站及檢查局提供資料。